

鹰潭市明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鹰潭高新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工程产投第一批分布式屋顶光伏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YTMH2026-0819-786YT-2）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鹰潭高新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工程产投第一批分布式屋顶光伏建设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鹰潭市国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ytgzygcg.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YTMH2026-0819-786YT-2，2. 项目名称：鹰潭高新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工程产投第一批分布式屋顶光伏建设项目第二次；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4. 预算金额：16317490.46元；5. 最高限价：15827965.75元；6. 采购需求：详见文件第三章；7. 合同履行期限：在收到业主进场通知之后90天内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且完成并网发电并验收合格（电网验收）；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已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的企业提供新版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4.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

4.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四、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领取方式：线上报名获取。

2、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

3、采购文件领取地点：鹰潭市国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tgzygcg.com/>）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递交方式：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鹰潭市国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室（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 9 号审计局二楼）

七、公告发布媒介：

鹰潭市国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tgzygcg.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鹰潭高新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区智联大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女士/18607015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鹰潭市明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毕先生/13617016532

详细地址：鹰潭市高新区炬能路 3 号炬能大厦 908-911 室

电子邮箱：1556381340@qq.com

九、其他说明：

1. 投标人操作请登录鹰潭市国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tgzygcg.com/>）首页，点击进入“交易主体”栏目，按照相关提示完成账号注册。

2. 本项目支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 号】的规定。

3. 根据《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评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赣建价[2019]1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实行“价税分离”，本合同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3%。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取政策发生变化，涉及的相关税费，按照“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